

附件 4

申报汇总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装备名称	所属类别	应用领域	修订或新增	单位名称	地址/邮编	联系人	电话	备注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.....									

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1. 本表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与科技主管部门、有关中央企业和行业协会填写；

2.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后方视为有效申报材料；

3. “所属类别”指开发类、应用类或推广类，详见本通知正文；

4. “应用领域”指大气污染防治、水污染防治等 8 类，详见本通知正文；

5. “修订或新增”指申报的技术装备属于对 2014 版目录的修订意见或新增，若属已有技术装备，请在备注栏填写其在 2014 版目录的序号。